

2020 年 5 月 12 日  
出入國在留管理廳

關於為了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  
在留卡相關登記及申請受理期限延長告知

鑒於目前在留卡相關登記及申請手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  
為了防止各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機構發生擁擠情況，現通知如下：

- 在留卡相關法定登記及申請的最後截止日期（含在留卡的有效期限到  
期日）為3 月，4 月，5 月，6 月或 7 月中的人員，可以自其最後截止  
日期起至 3 個月後之日為止的期間內辦理登記及申請手續。

〈登記及申請對象〉

- 在留卡姓名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（入管法第 19 條之 10 第 1 項）
- 在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請（入管法第 19 條之 11 第 1 項）
- 因在留卡丟失等需要辦理再交付申請（入管法第 19 條之 12 第 1 項）

從防止感染擴大傳播的觀點出發，請無緊要事項的人員儘量不要來本廳。

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信息可以在此查詢 →

（法務省主頁）

